**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条文主旨汇编**

制定依据：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民事诉讼法

1. 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范围的规定。
2. 哪些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3. 劳动争议案件管辖
4. 如何确定双方起诉时的诉讼主体及案件管辖法院
5.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无管辖权为由对劳动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处理规定
6.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当事人申请仲裁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不予受理时提起诉讼的处理规定
7.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申请仲裁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时提起诉讼的处理规定
8.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后的可诉性规定
9.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而提起诉讼的处理规定
1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先予执行裁决不可诉，但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
11.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又反悔的处理
12.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或仲裁裁决的规定
13. 劳动者依法申请支付令的处理规定
14. 当事人提出超出原来仲裁申请事项的诉讼请求时的处理
15. 劳动者以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的处理
16.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提起诉讼时，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效力
17. 集体仲裁中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提起诉讼时，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效力规定
18. 用人单位不服未载明仲裁裁决类型的裁决书和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如何处理
19. 关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第1项规定的一裁终局认定标准
20.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的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时的处理
21.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后，劳动者提起诉讼，同时用人单位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时的处理规定
22.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申请或者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23.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案件程序
24. 关于人民法院对生效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调解书裁定不予执行情形
25.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终局裁决后，劳动者申请执行，用人单位申请撤销时的处理
26. 劳动争议发生后，用人单位合并、分立时如何确定用人单位一方诉讼主体的规定
27. 因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或者侵权纠纷案件如何确定诉讼主体地位
28.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或承包方发生劳动争议后诉讼主体如何确定
29.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诉讼主体确定的规定
30.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但以挂靠等形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诉讼主体确定的规定
31. 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必须参加仲裁的当事人时的处理规定
32. 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时的处理规定
33. 涉外用工关系法律性质认定
34. 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情形下，双方之间形成的事实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如何确定
35.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达成协议的效力（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
36. 劳动合同未约定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相关竞业限制义务后，经济补偿如何计算
37. 当事人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解除劳动合同后，除另有约定外，当事人应当如何履行
38. 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规定
39. 用人单位对竞业限制解除的规定
40.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并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1.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处理
42. 加班事实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
43. 如休认定未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44. 劳动争议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45. 劳动者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合法权益如何救济
46.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工作年限和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47. 用人单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诉讼的处理
48. 因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9. 劳动者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减免劳动者提供担保义务以及告知申请执行期限的规定
50. 关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依据的规定
51. 具有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效力问题以及用人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劳动报酬给付义务争议是否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的规定
52. 特定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司法确认的规定
53. 劳动争议案件中人民法院裁判权范围
54. 本解释生效日期